

黄明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03-02

浏览：419次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云刑终1518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明军，男，汉族，1986年11月26日出生，四川省仪陇县人，大专文化，住仪陇县。2015年2月7日，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昆明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8月3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被告人黄明军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官渡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斌，云南治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明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黄明军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5年2月6日14时30分许，被告人黄明军从香港乘坐港龙航空KA760次航班抵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入境时，海关关员从黄明军携带的一个黑色行李箱中查获一个用透明胶带和蓝色复写纸包裹的、装有价值48万元虎骨的纸箱。

¹

原审法院依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黄明军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扣押涉案的珍贵动物制品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黄明军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不知所带是虎骨，其没有犯走私罪的故意，不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辩护人辩护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黄明军不知所带是虎骨，其没有犯走私罪的故意，不排除黄明军携带的是人工饲养的华南虎的骨头，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6日11时55分，上诉人黄明军从南非约翰内斯堡金伯利机场乘机经香港转机，乘坐港龙航空KA760次航班前往昆明。14时30分，抵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黄明军从绿色无申报通道通关入境时，海关关员从黄明军携带的一个黑色行李箱中查获一个用透明胶带和蓝色复写纸包裹的纸箱，纸箱内装有价值48万元、重7.763公斤的珍贵动物制品虎骨。

上述犯罪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昆明机场海关出具的查获经过、抓获经过说明材料、受案登记表、昆明机场海关旅检现场查验记录、扣押笔录、现场照片，证实2015年2月6日，昆明机场海关关员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对当天从香港飞到昆明的KA760航班开展正常监管工作。在使用X光机对选择从绿色无申报通道通关的入境旅客行李进行图判检查时，发现一黑色行李箱图像显示异常。经过现场确认该黑色行李箱系该航班乘客黄明军所持有。

后将该行李箱打开检查，在该行李箱内发现一个用透明胶带和蓝色复写纸包裹的纸箱，打开后在该纸箱内发现一整箱用复写纸覆盖的裸装动物骨头。黄明军称该行李箱及箱内物品均为其所有，并称该箱骨头均为非洲野牛骨。随后黄明军被移交昆明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处理。海关对该骨头及黄明军的护照、黑色 NOKIA 手机一部等物进行了扣押。

2、提取记录、称量记录，证实经称量，被民警查获的虎骨可疑物净重为 7.763 公斤。

3、取样送检记录、云南濒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报告书，证实公安机关从查获的骨头中提取 2 分样品送检。经云南濒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送检的 2 分样品来源均为食肉目猫科豹属虎，是国家 I 级保护动物，被列入 CITES 附录 I。

本案涉案价值 48 万元（肆拾捌万元整）。

4、公安机关出具的物证情况说明及行李票、登机牌，证实 2015 年 2 月 6 日 11 时 55 分，被告人黄明军乘坐港龙航空 KA760 从中国香港出发于 14 时 30 分抵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5、昆明边防检查站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证实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被告人黄明军有 3 次出入境记录，两次是南非，一次是韩国。

6、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李某和黄明军是朋友，也是同事，都在南非的一家公司工作，但不在同一个地方。此次，俩人约着一起回家过年。2015 年 2 月 6 日，李某与黄明军同乘 KA760 香港到昆明的航班抵达昆明入境时，海关关员从李某的行李箱中查获了 1 张某、8 件犀牛角、11 件象牙手珠和 4 粒散珠。李某在过海关的时候没有向海关申报过这些动物制品。

7、被告人黄明军的供述、指认笔录，证实 2015 年 2 月 6 日，黄明军乘坐 KA760 航班从香港转机至昆明。在通过海关旅检通道时，值班关员从黄明军随身携带的行李箱内查到虎骨。虎骨是直接放在纸箱里，纸箱放在黑色拉杆箱里。黄明军将骨头放在纸箱里，在纸箱外面包了复写纸，又在复写纸外用胶带打包，随后放在拉杆箱里。用复写纸包这些骨头的原因是在收行李的时候，黄明军的朋友教他用复写纸好好包一下，不然过海关会被 X 光机查到。这些骨头是黄明军从南非带来的野牛骨。这些野牛骨是来黄明军他们店里买东西的南非当地顾客送给他的。那人经常来他们店里买东西，黄明军就问他有没有野牛骨或是驴骨可以拿去泡酒喝，治疗风湿。因为黄明军的父亲有风湿病。那人答应黄明军去找，因为黄明军经常卖便宜东西给他。在黄明军要回国过年的时候那人就送了他一纸箱骨头，没有要钱。其实到底是野牛骨还是驴骨，黄明军也不太清楚。与黄明军一起同行的还有一个叫李某的人，两人在一个公司上班，但不在一个店，是约着一起回国。黄明军携带的虎骨都是自己的，没有李某的。黄明军携带虎骨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不知道还要申报，对海关程序不了解。黄明军知道携带虎骨入境是违法的，但不知道携带的是虎骨。

黄明军跟南非的那个黑人要骨头的时候，跟黑人说了“*I want that stone*”，想表达的是野牛骨头，但是“*that stone*”这个词也可以表达人骨、虎骨、驴骨等物品。从 2013 年至今，黄明军一共有 3 次出入境记录，对入境时国家的大概的要求还是清楚的，知道携带的东西需要向海关申报，并且不能携带违禁品入境。黄明军所了解的违禁品包括毒品、象牙、虎皮、虎骨等一些**野生动物**制品。黄明军在通关时也看到了海关设置在通道前的严禁携带违禁品的警示牌了。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并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能够证明被告人黄明军的犯罪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黄明军无视我国法律，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检查，采用伪装的方法，携带我国禁止进口的虎骨进入我国境内，其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黄明军将其携带的虎骨装入纸箱，纸箱外用复印纸覆盖，又用胶带纸包裹，并将该纸箱又放入行李箱中，且从无申报绿色通道入境，其主观故意是明知。黄明军所提，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不知所带是虎骨，其没有犯走私罪的故意，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承担刑事责任。黄明军的辩护人所提，黄明军不知所带是虎骨，其没有犯走私罪的故意，不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黄明军的辩护人所提，不排除黄明军携带的是人工饲养的华南虎的骨头的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彭淑芳

审判员 邹浪萍

审判员 张赵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赵航